

青岛市院前急救项目收费标准公示表

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价格	计价说明	统筹金支付范围			
					范围内	进统筹前自负比例	范围外	最高费用限额
院前急救								
院前危急重症抢救	指院前医务人员对危重急症患者(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危及生命、不采取抢救措施难以缓解的疾病,如心脏骤停、休克、昏迷、急性呼吸衰竭、急性心衰、多发严重创伤等)提供现场诊察、防护、救治及途中监护的医疗技术劳务性服务。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,包括检查、检验、治疗等费用。药品费另收。	次	180		√	20%		
夜间加收	夜间指18点一次日6点	次	50		√	20%		
院前救治	指院前医务人员对非危重急症患者提供现场诊察、防护、救治及途中监护的医疗技术劳务性服务。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,包括检查、检验、治疗等费用。药品费另收。	次	120		√	20%		
夜间加收	夜间指18点一次日6点	次	50		√	20%		
救护车使用费	指接送患者车辆使用费。含急救车折旧费及运营交通往返相关管理费、消毒费、油耗、司机劳务费等。不含院前急救、抢救。	公里		1.限青岛市辖区(六区四市),超过市辖区的,双方协商。2.五公里内收30元。3.计价里程按照接到患者地点起至目的地的实际行驶公里计算。4.无计价器的不得收费。5.同时接送2名及以上患者的救护车使用费平均分摊。			√	
救护车使用费超过5公里,每增加1公里加收		每公里	6				√	

备注:收费依据青岛市物价局青价费(2016)16号文件、52号文件。

监督电话:12358、88750738